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簡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傑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2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傑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張傑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1年12月4日13時1分，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慈聖天后宮，接續徒手竊取該廟執行長陳立志所管領之香油錢箱、許願池內現金共新臺幣(下同)9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㈡於111年12月6日4時43分許，前往上址慈聖天后宮，接續徒手竊取陳立志所管領之許願池內現金172元、宮廟內神桌上之銅錢1枚、宗教手飾2個、水晶1枚(共價值52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張傑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陳立志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㈣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。

㈤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張、扣案物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5張、被告照片2張、告訴人名片照片1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2罪。

㈡被告如犯罪事實欄㈠所示，徒手竊取宮廟香油錢箱、許願池內現金，如犯罪事實欄㈡所示，徒手竊取許願池內現金及宮廟內財物之行為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所為，侵害法益均屬同一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顯各係基於一個竊盜之犯意接續而為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本案2次犯行，為接續犯。惟被告兩行為在時間上有相當差距，顯非基於同一犯意為之，應認上開2 次犯行各自獨立，應論以數罪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自稱因離家，錢包、皮夾及手機均遺失，沒錢吃飯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自稱從事百貨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9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

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現金172元、銅錢1枚、宗教手飾2個、水晶1枚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